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1.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2020 年，公司在管理层的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围绕年度经营目标，聚焦轨道交通领域，取得了优异的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054.82 万元，同比增长 12.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39.30 万元，同比增长 10.89%；每股收益为 0.78 元，同比降低 17.02%；公司总资产 130,743.08 万元，增长 7.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644.48 万元，增长 10.61%。

2. 发挥产业优势，不断打造行业标杆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产业，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轨道交通及其装备的发展。2021 年 2 月 2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到 2035 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体线网总规模合计 70 万公里左右，其中铁路 20 万公里左右。轨道交通装备作为轨道交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技术水平对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我国轨道交通装备整体技术能力的提升以及智能化发展，对于我国高铁建设、“一带一路”国际战略布局均有重要的意义。

在雷电综合防护领域，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铁路信号防雷的企业之一，自 2004 年公司创造性地提出以车站信号楼为中心建设铁路站场综合防雷系统以来，这一防雷理念得到业界广泛认可，公司的综合防雷系统在我国高铁、客运专线、普速铁路、地方铁路专用线、城市轨道交通、城际铁路、境外铁路（高铁香

港段、东南亚、非洲等)得到广泛的应用,截至目前累计实施的站场综合防雷系统已超过 4,500 个,居于领先地位。

在轨道交通信号控制领域,公司的计轴系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已在深圳、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成都等全国 30 多个城市超过 160 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中得到应用,奠定了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品牌基础,是“轨道交通领域的隐形冠军”。公司计轴系统和雷电防护产品也参与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线等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在国内市场领先地位,为人民安全出行保驾护航。

3.公司 2020 年度获得荣誉资质情况

- (1) 入选广东省第一批产教融合型入库培育企业
- (2) 获评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 (3) 公司总经理张帆获评“深圳百名行业领军人物”
- (4) 深圳市智慧杆产业协会理事单位
- (5) “科安达”入选“深圳知名品牌”
- (6) 获评“深圳最具潜力 50 家上市公司”

4.守初心担使命,助力脱贫攻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2020 年我国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公司在福田区委区政府的带领下积极参与到福田区对口帮扶广西罗城县、河源市和平县的脱贫攻坚工作中,通过消费扶贫、捐赠善款等方式助力脱贫攻坚,回馈社会。

2020 年初,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牵动着全世界亿万民众的心。为了取得抗疫的胜利,深圳市政府全面开展疫情防控及临时医院的建设工作,科安达积极响应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商情配合疫情防控应急物业运输的函》中相关内容,在公司尚未复工复产的情况下,紧急调配公司防雷器产品支援疫情防控临时医院建设工作,以实际行动助力疫情防控,服务社会。

二、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

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1、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已建立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其权利和相应的义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均能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

4、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范指引对外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对公司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和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等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召集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历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或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实施情况良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了决策。

董事会充分发挥了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战略委员会多次就公司发展战略的问题开展研讨；审计委员会参与了对公司季报、中报、年报的审计把关；提名委员会对高管人员的任职提出了审核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的制定及实施发挥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自身职能，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0 次。利用专业知识及经验，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进行审查与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尽责地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并均能忠实履行职务，切实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三、公司未来发展

公司秉承以科技为先导、以服务为宗旨、以优质为基石、以信誉为生命的科安达精神，通过技术创新，成为全球领先的轨道交通控制和运维防护领域的高端装备和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司采用“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发展”双轮驱动战略，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

内生式发展：围绕“1+2+N”的产品发展战略：聚焦轨道交通行业，立足信号系统和雷电防护系统两大产品线，拓展智能诊断、道岔融雪系统等多个细分领域。

外延式发展：围绕轨道交通产业链，寻找与公司主营业务契合的行业内的优质境内外公司，积极稳健地通过收购、兼并、战略联盟、技术合作等多种方式进行产业与资源整合，进一步延展产业链条，实现公司持续稳步的增长。

公司目前的产品为信号控制系统和运维防护系统两大产品体系，并具备了防雷检测、雷电风险评估与系统集成能力，同时网络安全、道岔融雪系统、有轨电车、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等多项业务也在开展之中。

未来 3 年内，公司将基于内外部优势及资源的整合，加大在研发、生产、以及内控管理等方面的投入，夯实良好的业务运作体系，并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产能，为公司未来的快速成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四、2021 年公司治理

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2021 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做好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合理安排和管理，力争在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的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确保公司稳步健康发展，成为行业领跑者。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